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50401575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「p12 小型抽水站原水泵(A)」汰換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 p12 小型抽水站原水泵(A) 汰換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 220V7.5HP 以上原水泵。(二) 吊裝工資及運費等。
- 二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電器修理業、電機承裝業或政府立案許可辦理本案工作之相關行業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王際正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45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a620030@ 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 17: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20 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五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周文祥